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平先生于2023年8月24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李平先生于2023年8月23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相应职务。

由于李平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李平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李平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李平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向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向朝阳，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兼任中国国际刑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法官学院四川分院兼职教授，四川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和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四川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四川大学刑法研究室主任，四川大学学委会法学分委会会员，四川大学刑法学硕士学位点负责人。

向朝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